

郑州金融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发展

10月29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河南监管局、河南证监局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加大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金融资源配置，优化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金融生态，助力郑州打造全国重要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高地。

以下为原文

郑州市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关于金融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郑政〔2023〕21号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建设制造强国的决策部署，顺应汽车产业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切实把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0〕39号）等文件精神，着力构建郑州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完整、协同、配套的产业链，加快形成新能源汽车现代化产业集群，建设全国重要的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和整车生产基地，现就金融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新能源汽车产业是引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新引擎，是郑州重点培育发展的重要战略性新兴产业，更是加快构建融入新发展格局、把握发展主动权的战略性布局。郑州拥有多家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正在着力构建电池、电机、电控“三电”核心系统及协同、配套产业链，抢抓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机遇，推动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配套能力和整车规模提升。引导金融机构围绕郑州构建新能源汽车制造、研发、检测、后市场服务全产业链体系，打造新能源汽车万亿级产业集群，引领带动全省汽车产业集群发展，聚焦到2025年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年产能突破100万辆，产值年均增长20%以上发展目标，促进技术创新、补链成群、品牌打造、主体培育等重点任务，加大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金融资源配置，优化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金融生态，通过产业链、供应链和资金链的高效协同，夯实产业基础和提升产业链集群整体竞争力，助力郑州打造全国重要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高地。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驻郑金融机构针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进一步优化，融资服务参与主体进一步扩大，产品体系更加丰富，逐步形成“零部件原材料—整车生产—终端应用”全产业链金融布局，核心企业金融服务进一步完善，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获得感进一步增强，金融机构服务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质效不断提升。到2028年，间接融资、直接融资、保险保障等多元化金融服务体系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需求更加匹配，资金链与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金融支持产业集群融合发展能力明显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加大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关键环节金融支持力度

1. 支持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做强做大。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跨部门、跨机构、集团协同联动服务团队，为优势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提供“股权+债权”“商行+投行”“国内+国际”“线上+线下”等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加大对技术改造、研发投入、提产扩容的信贷支持力度，提升中长期贷款占比，助力新能源汽车智能化、高端化进程，支持整车企业发展氢燃料电池商用车，加快氢燃料电池乘用车新车型研发，打造集研发创新、装备制造、示范应用于一体的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新高地。灵活运用资产证券化助力存量资产盘活，发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作用，鼓励政策性银行提供低息贷款，支持优势整车企业建设智能汽车、专用车等特色基地和产业园区，培育一批产业协同区和产业集群。鼓励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并购重组等形式转型升级，实现行业整合和布局优化调整，助力产业链系统性重大核心项目落地。支持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金融机构联合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支持整合资产、实施设备更新升级。

2. 支持“三电”企业加快扩优势补短板。鼓励银行、证券、投资机构通过科创贷款、风险投资、股权融资等科技金融产品，支持前沿基础研究、关键零部件、高端制造装备等领域企业攻克技术难关，开展高强度、轻量化、高安全、低成本、长寿命的动力电池系统短板技术攻关，鼓励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企业加大高功率系统开发，突破关键技术难点，尽快形成燃料电池批量生产能力。通过投贷联动、银团贷款等方式助力“三电”供应链布局，为新能源电池企业加速成果转化和扩充产能提供资金保障，鼓励与省内外优势新能源电池基地园区企业开展协同创新，支持核心企业做大做强形成规模效应。支持金融机构开展行业细分领域的投资顾问、综合授信等服务，聚焦智能电控系统、智能驾驶和车联网等重点领域，多渠道支持汽车电子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网联化转型升级。支持我市新能源汽车企业进一步提升电机电控系统的技术水平，开展永磁电机及其控制器、多能源动力系统集成技术、新能源工程车电动力驱动技术等电机电控系统研发，支持安全可靠的车规级芯片等新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发展。

3. 支持零部件企业与整车企业协同发展。依托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链长制”，运用供应链金融强化金融要素与产业链良性互动，重点围绕产业链上的产业园区建设和中小微企业，创新产品、提升服务，推动整车、零部件、原材料、智能网联企业合作，增强产业链协同配套能力。鼓励金融机构综合运用保理等金融产品，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充分发挥我市铝产品加工等竞争优势，提升电池制造、电控电机、底盘系统、电子电器、车身及车内外饰等零部件配套能力。支持相关企业加大动力电池回收核心技术研发，积极开展动力电池的回收再利用。发挥“财政+金融+产业”政策倍增效应，联合产业主管部门研究设立新能源汽车等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专项风险资金池等支持措施，为企业发放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提供增信支持，对产生的贷款损失、按比例由风险池和银行分别承担，对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中小企业贷款给予贴息贴保。

4. 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和应用场景推广。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汽车消费信贷支持力度，探索开展线上贷款产品创新，采用数字化新型风控手段，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方案。聚焦整车企业、产业链集群企业，深化与新能源汽车品牌“总对总”合作，围绕汽车销售网络线上销售、支付等各类场景生态，实现金融产品服务精准触达更多普惠客群。鼓励保险机构健全价格形成机制，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科学厘定新能源汽车保险费率。支持大型新能源车企、金融机构联合设立汽车金融公司，为新能源汽车消费提供专业化金融服务。为智能汽车企业和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合作搭建金融服务生态场景，契合新能源汽车产业智能化、数字化的发展需要。加大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和设备更新改造贷款对于充电桩、加氢网络体系、智慧道路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对接汽车租赁公司、网约车平台等有序发展汽车租赁等特色金融业务。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保险补贴等消费应用支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汽车消费贷款等服务创新，提升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的意愿，发挥公交、环卫、市政等公共领域新能源车辆的普及引导功能，扩大新能源汽车的本地内需和市场渗透率。

（二）优化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发展金融服务

1. 强化便捷全周期供应链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围绕新能源汽车产业生态和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方向，依托产业链核心企业和“链主”企业，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供应链系统协同联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对接企业生产交易、仓储物流等核心数据，开发体系化、全场景的数字供应链金融产品，制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方案，增强服务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能力。积极开展仓单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票据贴现、保理、国际信用证等各种产业链金融业务。积极运用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支持核心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确认，签发供应链票据，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动产和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和供应链票据贴现融资力度，提高金融在产业链上下游的覆盖度，进一步稳链、补链、强链。

2. 加大产业链企业技术攻关融资支持。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新能源汽车制造技术研究创新体系，引导全社会加大新能源汽车产业科技研发投入。鼓励金融机构聚焦新能源汽车企业“三纵”（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和“三横”（动力电池与管理系统、驱动电机与电力电子、网联化与智能化技术）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成果，积极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知识产权证券化。优化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服务，拓宽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渠道，鼓励运用互联网等技术提升知识产权质押业务办理效率，健全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机构库、专家库，及时评估知识产权价值变化，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效率。

3. 构建产业链企业全生命周期多元融资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与外部投资机构深化合作，探索以“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新模式，推动在企业生命周期中前移金融服务，更多发放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初创期、成长期企业发展。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通过政府增信、股权债券、创投风投等多种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基础研究。用好郑州市及各区企业上市奖补助助等扶持措施和专项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挂牌。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发挥中小微企业服务平台的作用，满足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运用国家产业投资基金与地方政府引导基金，支持产业集群发展，设立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政府引导母基金，形成整车、汽车配件、原材料、智能网联等子基金体系。完善债券融资支持机制，鼓励优质新能源中小汽车企业发行集合债券、集合信托和集合票据等融资工具。鼓励金融机构采取银团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融合升级现有充电站、加氢站、换电站等能

量补充设施功能，加大新能源汽车集约综合型储能补给站建设，完善新能源汽车普及应用的支撑保障。

4. 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精准滴灌和正向激励。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出台金融惠企接续政策，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高效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充电桩建设及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推动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发展。运用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新能源汽车领域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科技创新企业，支持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企业、网络平台运输企业、中小微物流仓储企业以及个体货运司机购置新能源汽车。运用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支持产业链上下游民营中小微企业获得低成本融资。

5. 发挥保险支持保障功能作用。鼓励保险机构充分利用国家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领域保险产品补偿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企业制造装备、材料等环节新产品应用推广。积极开发涵盖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专属保险产品，从设备采购、技术研究、知识产权保护、融资增信等方面为企业提供全流程风险解决方案，创新发展供应链保险，推动共保体机制进一步落地。发挥保险融资增信和风险缓释作用，加强政银企合作，强化信保机构服务，探索开展“保险+商票质押”“保险+知识产权质押”“保险+碳排放权质押”等业务，扩大保单融资规模。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围绕智能化改造等重大战略项目，为企业量身定制保险服务方案，试点开展“补保贷”等创新保险业务，降低综合费率。优化新能源汽车保险服务，支持新能源汽车新产品应用推广。鼓励保险机构协同资管公司创新险资运用，通过股权、债券、基金、资产支持计划等形式，为各类新能源汽车企业提供长期资金支持。

6. 提升新能源车企跨境投融资高水平便利。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将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企业纳入优质企业贸易收支便利化试点，提升跨境资金结算便利化水平。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协调全系统资源，强化与境外金融机构的合作，帮助企业搭平台、汇资源、拓渠道、优市场，为企业境外生产和销售提供包括国别风险预警、国际结算、汽车消费金融等服务，支持企业拓展海外销售渠道和客群。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创新汇率避险产品，加强汇率避险供需对接，帮助企业提高汇率风险中性意识和风险管理能力。支持新能源汽车企业利用资本项目收支便利化，通过境外发行股票和债券、直接贷款等方式拓展跨境融资渠道，引入境外低成本资金，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支持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企业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和外债便利化试点。发挥出口信用保险风险保障和融资增信作用，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保单融资合作，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督导推动

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综合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强化信贷资源倾斜，对企业跨境资金结算、相关金融机构货币政策工具运用进行指导，对支持新能源汽车成效明显的金融机构优先给予再贷款、再贴现等额度支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对全市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服务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高质量发展进行监管引导，构建起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融资需求得到有效满足；河南证监局对新能源汽车企业的上市进行指导，加快优势企业上市融资和发展壮大。市金融局会同中央驻郑金融管理部门、市工信局等行业部门，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信息共享、政策支持、宣传推广等方面的保障力度，推动各项金融支持措施实施。市发改、科技、交通、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强化财政、金融、产业等政策互动，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融资专项补贴、减免政策落地。各开发区、区县（市）要落实主体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加大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

（二）完善政金企对接机制

充分发挥政金企联动服务机制作用，深入推进融资畅通工程。市工信局按照全市市场主体培育、主导产业发展、产业链提升工作要求，加强“链主”“领军”企业清单梳理和融资需求摸排，结合企业经营、信用等状况，梳理拟纳入“白名单”企业、项目及融资需求。市金融局定期向驻郑金融机构发布产业链企业、项目融资需求，统筹组织形式多样的政金企对接会，解决金融机构与企业之间信息不匹配、融资渠道不畅通等问题，加大对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企业相关金融政策和金融产品宣传推广力度，精准匹配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助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企业提升融资水平、优化融资结构，推动金融更好服务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三）全面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驻豫金融管理部门、市金融局及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强化对接联动和监管督导，抓好政策跟踪落实和服务保障模式创新，加强汽车产业融资获得情况监测分析，持续关注贷款增速、增量以及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投放情况。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聚焦郑州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趋势，完善投融资服务体系，制定工作目标，强化考核引导，在风

险可控前提下提高决策效率，研发、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信贷产品和金融服务，促进资金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政策链深度融合，满足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企业及区域重点项目融资需求。

（四）统筹金融服务与风险防控

驻豫金融管理部门、市金融局及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风险防控协作，准确把握政策导向与发展战略、重点领域发展趋势与融资风险，坚持底线思维，主动防范风险，保障金融支持的可持续性。各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做好各项金融服务工作，坚持深化行业研究分析，积极获取行业发展态势、风险判断、优质客户名单等信息，防范融资风险，严格资金流向管理，确保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提升信贷经营能力。

郑州市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2023年10月29日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202746.html>